

证券代码：874076

证券简称：朝晖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76	朝晖股份	2023年9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南市大成拾肆

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本次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9）。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与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3）决定签署、审阅、修订、补充、递交、批准及执行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4）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5）如出现不可抗力或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6）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等事宜；（7）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8）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9）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10）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以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51）。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52）。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5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4）。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5）。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6）。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7）。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8）。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9）。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印章；

3、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企业印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6日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3-886208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